

因房屋动迁财产分割问题产生不满

哥哥拒付赡养费，弟弟告上法庭

年近百岁的姜老太一生曾有两次婚姻，育有5名子女。晚年失智后，姜老太一直和再婚后所生的小儿子姜二生活，其他子女定期支付赡养费。然而，由于房屋动迁财产分割问题，姜老太第一次婚姻所生的儿子姜大，对母亲产生不满，停止支付赡养费用。为此，作为目前的法定代理人，姜二将姜大告上了法庭。

这是继争夺失智母亲监护权之后，这对同母异父的兄弟，又一次对簿公堂。

兄弟俩因动迁款翻脸

2020年，姜老太名下的房屋被纳入了征收范围。对于一家人来说，这本是一件可以改善生活的好事。然而，因为这笔动迁款，多年的兄弟却翻脸了。

彼时，由于姜老太已经90多岁，失去了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经法院判定，长期照顾姜老太的姜二，成了她的法定监护人。对此，姜大很不满意。他曾向法院申请，希望自己能够成为姜老太的监护人，但遭到拒绝。姜大认为，姜二在照顾母亲期间，侵占了母亲名下的动迁款，并用于个人理财。

因此，自2021年7月起，姜大停止了向姜老太支付赡养费。他

表示，自己之所以停止付赡养费，除了怀疑姜二侵占母亲的动迁款之外，还因为姜二在争取姜老太监护权相关案件中曾经承诺，他会一人负责姜老太的全部养老费用，无须其他兄弟姐妹负担。

对此，姜二表示反对。他指出，母亲的工资收入仅为每月4200元，但个人所需的保姆费用就需要4400元。除了保姆费之外，姜老太还有日常开销和医药费等支出。分配动迁款时，姜大已经得到总额952万元中的470万元，他本人并没有少分得动迁款。姜二也从未和其他子女达成过协议，表明他们不需要支付姜老太的赡养费。

成年子女有赡养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本案中，姜大作为姜老太的成年子女，负有赡养姜老太的义务，姜大不与姜老太共同生活，应当向姜老太支付赡养费。至于姜大提到的关于老房子动迁款分割问题，不属于不履行赡养费义务的理由，若坚持对动迁款分割有异议，可另行诉讼解决。

因此，结合姜老太的年纪、物

价水平、子女数量等因素，一审法院判定，姜大每月需向姜老太支付赡养费800元。

一审后，姜大提起上诉。本案的二审法院，上海二中院同样认为，成年子女具有对父母赡养扶助的义务。姜大指出的姜二存在侵占姜老太财产情形，并不在此案的审理范围内，也不是姜大不支付赡养费的理由。因此，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文中所提及人名皆为化名)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入户门『内开改外开』，邻居不干了

年近六旬的邱师傅(化名)购买了虹口区某处房屋，装修时，想把原本应当向内开的入户防盗门改成向外开，遭到了邻居赵师傅(化名)的强烈反对。邻里之间僵持不下，赵师傅夫妇遂把邱师傅夫妇诉至虹口法院。

赵师傅觉得，两家房门仅隔半米，邻居把门改成朝外开，影响了通行；而邱师傅觉得，上家装修时就是改的外开门，自己效仿也未尝不可。

那么，上家把门从内开改外开，就意味着新搬来的住户也可以吗？

门从朝内开改为朝外开

赵师傅家和邱师傅家并排，两家房门之间仅间隔约0.5米(以双方相邻一侧的门框进行测量)。赵师傅在邱师傅家房屋装修过程中得知，邱师傅准备将房屋大门从朝内开改为朝外开。

赵师傅说，自己本着相邻友好、避免矛盾的态度，在邱师傅安装房门前20天，多次积极与其就房门外开事宜进行沟通，告知其外开将会造成的各种弊端，但邱师傅均不予理睬。后他又通过物业劝阻，邱师傅仍一意孤行。

很快，邱师傅家的外开门装好了。赵师傅觉得，邱师傅一家开门时即遮挡了自家部分房屋大门，导致自己家及其他邻居日常出入、通行都极为不便，也造成自己与其他邻居的居住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赵师傅称，为邻居间友好相处，防止产生矛盾或发生安全事故，自己多次联系邱师傅，要求其恢复房屋大门开门方式，但对方一直拒绝沟通，不予理睬，只能诉至法院。

原房主也改了门的朝向

对于赵师傅的说法，被告邱师傅辩称，他从之前的房东处购得案涉房屋前，房门就是朝外开的。他认为，自己只是效仿了上家的做法。

另外邱师傅认为，自家的门虽然可以开到180度，但一般只会开到90度，且不会一直开门开到180度，在开门后楼道还有1.2米宽的距离，因此不会影响正常通行，赵师傅也不能决定邱师傅房门的朝向。

他还表示，如果对方担心自己家的开门开到180度有影响，自己可以装

个定位器限制开门角度，同时也愿意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但因为房屋内的地面比门高，加之进门上方安装了吊柜，因此无法将开门方向改为朝内开，且房门朝外开更有利于防盗。

妨碍邻里出入，要改回去

法院经审理确认，原被告的房门之间的距离为50余厘米，根据门的尺寸和房门的间距，邱师傅家的门在开至180度时，的确会遮挡赵师傅家房门的部分区域。

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房屋产权人应在合理限度内对房屋专有部分及共有部分行使使用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原、被告作为左右邻居，双方在生活中应相互体谅、互为包容，共同营造和睦的邻里环境。本案中，可以确认邱师傅家防盗门在大角度开门后确实会遮挡住赵师傅家房门的部分区域，影响赵师傅的正常出入，为通行带来不便。

尽管邱师傅夫妇辩称其购得房屋时其房门就是朝外开的，但邱师傅夫妇作为涉事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房屋继承了前业主的权利和义务，现其并未尽到对房屋及配套设施所负有的妥善管理之义务，防盗门大角度开门后为邻里出入带来妨碍，邱师傅夫妇应当负有排除妨碍之义务。

法院最终判决邱师傅夫妇将房屋防盗门由朝外开改为朝内开。

晨报记者 姚沁艺